

# 十一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胸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胸科医院8号楼加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河南省胸科医院8号楼加固工程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河南维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19.22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411.7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维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7月03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